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旗滨集团，股票代码：601636）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2010 年 3 月 18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201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主板上市，注册地为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目前总股本为 269,250.994 万股，控股股东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俞其兵，合计持有公司 47.40% 股权。

2、公司企业文化

“变革、创新、高效、团结”，通过不懈进取，持续创新，实现旗滨集团“铸造经典品牌，成就百年企业”的愿景。

3、行业地位

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最强的优质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商和供应商。自 2005 年进入玻璃行业，经过快速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以生产优质浮法玻璃、节能玻璃、太阳能玻璃、功能玻璃、智能玻璃、光伏光电玻璃为主的综合性玻璃企业集团，拥有湖南醴陵、郴州、福建漳州、广东河源、浙江绍兴、长兴、平湖、马来西亚八大浮法玻璃生产基地，在产玻璃生产线共有 25 条，产能规模为日熔化量 16400 吨（其中国内在产生产线 23 条线、产能规模 15200 吨/日），平板玻璃品种达到 20 多种。在广东河源、浙江绍兴、马来西亚投入巨资新建三大节能工程玻璃生产基地，投产后将成为高中低透三银 Low-E 产品全覆盖的节能玻璃领军企业。

公司始终坚持以各类型玻璃产品制造为主业，深耕实体经济发展，以主业带

动产业横向投资发展。2017年，我公司继续荣获了中国玻璃产业百强企业榜综合实力十强企业称号，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纳入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并被纳入了“上证380稳定指数”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被有关部门奖励及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时间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1	2017年1月	醴陵旗滨荣获“2016年度全市职业卫生工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株洲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	2017年1月	长兴旗滨获“市级党建双强企业”	湖州市委组织部
3	2017年2月	醴陵旗滨荣获“株洲市专利奖”	株洲市人民政府
4	2017年2月	醴陵旗滨“株洲市二〇一六年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株洲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5	2017年2月	漳州旗滨荣获“2016年纳税大户”	中共东山县委、东山县人民政府
6	2017年3月	平湖旗滨获平湖市“安康杯”竞赛活动优胜企业称号	平湖市“安康杯”竞赛活动组委会
7	2017年3月	长兴旗滨获“市级优秀女职工之家”称号	湖州市工会
8	2017年3月	漳州旗滨荣获“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漳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9	2017年4月	长兴旗滨荣获“市工业双高企业20强”	湖州市科技局
10	2017年5月	旗滨集团荣获“2017年中国玻璃产业百强企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	新玻网
11	2017年5月	长兴旗滨荣获“科技型企业”称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2	2017年5月	长兴旗滨获“县级劳动模范”称号	长兴县工会
13	2017年6月	河源旗滨荣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奖”	河源市安全生产协会
14	2017年6月	平湖旗滨荣获“平湖市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比武企业组比赛三等奖”	平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15	2017年7月	醴陵旗滨荣获“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湖南省经信委、省统计局
16	2017年7月	长兴旗滨荣获“2017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	长兴县委组织部
17	2017年9月	河源旗滨荣获“河源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2017年9月	旗滨集团荣获“2017湖南制造业企业50强”、“2017湖南企业100强”称号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19	2017年11月	长兴旗滨荣获“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称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	2017年11月	漳州旗滨制造四部丁班被漳州市总工会评选为“工人先锋号”	漳州市总工会
21	2017年12月	醴陵旗滨获工业强市十条政策奖	醴陵市委、醴陵市人民政府
22	2017年12月	醴陵旗滨荣获“十大两型项目”称号	株洲市两型办

二、保护股东及债权人权益

（一）股东益保护

1、股东权益保护机制

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准则，“三会”议事规则和各项工作制度为主要架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有效制衡关系，围绕公司治理，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确保股东和投资者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2、股东回报

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经济效益逐步增长的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回报股东。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得通过。以年末总股本 2,608,339,75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91,250,962.50 元。鉴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利润分配总额相应调整增加（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402,665,691.00 元）。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 2016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8.22%，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6月28日。

(2) 2017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五年（2017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五年（2017年-2021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承诺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和制定，基于公司近年来良好的经营状况，持续快速增长的业绩现状，又充分体现了公司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回馈广大投资者支持的良好愿景，进一步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自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已实施5次现金分红，占公司上市后累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39.51%。根据2017年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现金分红预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拟现金分红的数额8.07亿元，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70.66%，公司上市后累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为16.06亿元，年均现金分红比例高达50.76%。历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元)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 比率(%)
2011年	100,200,000.00	208,236,246.80	48.02
2012年	69,376,300.00	197,330,150.62	35.15
2013年	124,899,606.00	387,138,421.71	32.26
2014年		221,058,649.02	
2015年	101,017,180.00	171,332,577.56	58.96
2016年	402,665,691.00	835,056,901.63	48.22
2017年预计	807,421,482.00	1,142,648,299.91	70.66
上市后合计	1,605,580,259.00	3,162,801,247.25	50.76

3、做好信息披露，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7年度，公司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平对待

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公司 2017 年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披露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109 份各类临时公告，向交易所挂网及报备文件 303 份，未出现补充、更正公告情形，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保障了所有股东依法享有的各项权益。2017 年公司对经营情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股权激励实施等事项进行了有效披露，对于对公司及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已按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予以披露，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真实、完整、及时、公平，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与义务，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惩处的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渠道和桥梁，公司注重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在投资者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的公开信息。公司设有专人接听投资者来电咨询等工作。耐心倾听投资者诉求，认真回答投资者提问，热情接待调研人员，及时汇总访客人员信息和调研记录。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反路演、上证 e 互动、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信箱以及参加湖南省证监局组织的投资者网上交流活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投资者共同构建和谐的良好关系，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债权人的利益，依法制定了规范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兼顾债权人的利益。2017 年公司着重加强了财务预算、资金统筹和运营管控，加强对营运资金的管理，降低对资金的占用，积极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决策过程中，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自上市以来，由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模、业绩逐年增长，综合管理能力较强、企业具备较好的成长力和发展空间，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信用额度充足，筹资能力较强。2017 年，公司未出现过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所有到期贷款均能按时（或提前）还本付息，报告

期未出现逾期或延迟还款付息的情况。

三、为客户、供应商创造价值

1、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公司致力于生产中国最好玻璃，按照国际优秀玻璃制造企业标准，建立了原料验收标准、产品质量标准、质量内控标准与执行体系，同时建立统一的工艺、技术、设备标准化管理体系，确保了产品质量要求，满足了不同层次的客户需求。2017 年公司产品品质、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

2、致力于新产品应用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建立了高端浮法玻璃、超薄玻璃、电子玻璃、汽车玻璃、光伏太阳能玻璃、着色玻璃、low-E 玻璃在内的节能镀膜玻璃系列产品的企业内控及质量标准，为产品打入市场提供了良好的质量保障。公司正在抓紧建设三个节能玻璃深加工和光电玻璃基地，并正规划建设高性能电子玻璃项目，以进一步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

公司从售前、售中和售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不定期走访客户，及时获得市场反馈信息，不断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通过顾客满意度的调查，不断提升营销服务水平，拥有一大批长期忠诚客户群体。

4、推动内部资源的整合，规范采购运作，与合作伙伴达到合作共赢

公司强力推行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发挥集团规模效益，强化总部管理职能，按照计划、执行、控制三权分离的原则，确立了由计划、决策、执行、监督四大模块组成的新的采购管理运行机制。同时将采购模式确定为战略采购模式，充分发展与伙伴型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在保证供应商合理利润空间基础上降低采购成本，与合作伙伴达到合作共赢。

四、保障员工权益

1、保护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工政策，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依法依规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充分保障员工年休假、保障女职工依法享有生育保险及生

育、哺乳等各项合法权益，实现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通过规范管理，有效维护了员工的合法权益。

2、激励与保障

公司遵循同工同酬、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优化薪酬总额预算管理等激励机制，确保员工收入合理增长。集团 2017 年员工的收入不再硬性与产量挂钩，而是将经营业绩、质量提升、以及集团所关注的重要成本项目下降做强关联。薪酬体系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及其他津贴等构成。公司高度重视培训工作，通过外派外请、内部培养、岗上培训等多种方式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员工进行培训，培训情况与任职和薪酬挂钩。为倡导公司与引进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引进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2017 年实施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175 人。公司建立健全了与业绩、成本、质量挂钩的浮动奖金制度，并结合限制性股票等激励机制的薪酬管理体系，极大地调动了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及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创造就业岗位

作为一家勇于担当社会责任的企业，公司积极为社会人员及在校大学生创造就业机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国内的湖南醴陵、湖南郴州、广东河源、浙江绍兴、浙江平湖、浙江长兴、福建漳州建立生产基地并进行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6232 人。

4、关爱员工生活

公司十分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在管理制度上和工作实践中处处体现对员工的关爱。打造花园式工厂，为员工打造一个舒心环保的生产生活环境。关注员工文化娱乐需求，组织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不断完善生产工人的安全健康保障制度，建立员工身体健康档案，按时发放劳动保护用品，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认真落实妇女保护条例，注重女职工权益的维护。

针对单亲家庭或因重大疾病等原因致使家庭经济负担较大的员工，公司主动将其纳入困难职工帮扶体系，通过“金秋助学”、“家庭走访慰问”等方式，切实将“送温暖”履行到位，确保员工得到实实在在的帮扶。公司 2017 为困难员工和困难家庭送去爱心基金 2 万元；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家庭 14 人次，送去慰问

金 12.75 万元；为公司 3 名困难员工申请困难补助金 1.04 万元。

五、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1、依法经营、依法纳税

依法纳税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的最基本要求，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如实向税务机申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法按时缴纳税款。2017 年旗滨集团缴纳各种税收 8.86 亿元，比同期增长 76.14%；自 2011 年上市以来累计纳税总额超过 27.89 亿元。在企业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的同时，为国家财政税收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切实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2、自愿接受社会的监督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主动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监督和检查，重视社会公众与新闻媒体对公司的监督与评论。

3、规范运作

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各项制度健全，“三会”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做到了“五分开”且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并执行有效，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4、非公企业党组织建设

公司按照地方党组织的要求，在福建东山、广东河源、湖南醴陵、浙江区域四地成立了非公企业党委。坚持把非公党建工作与集团生产经营、职工队伍建设、企业文化、履行社会责任、和谐劳动关系相结合，使企业党建工作成为企业需要、党员欢迎、职工满意、群众点赞的重要事项。

5、践行精准扶贫

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在努力追求经济效益回报股东的同时，也非常重视自身作为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担当。为深入贯彻国家扶贫开发战略和精神，公司积极努力发挥了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为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自身力量。2017 年，公司以多种方式践行精准扶贫规划，与醴陵市东富镇、东山县山口村、湖塘村、城垵村、开展定点扶贫帮困，共捐赠钱款及学习用品、衣物等合计 57 万元，公司 2017 年为困难员工和困难家庭送去爱心基金 2 万元；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家庭 14 人次，送去慰问金 12.75 万元；为公司 3 名困

难员工申请困难补助金 1.04 万元；参加醴陵市东富镇组织扶贫活动捐款 1.25 万元，醴陵市东富镇敬老院慰问并捐赠 2 万元；参加东源县慈善会捐款 30 万元。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始终坚持“预先管理、跟踪执行”的安全理念，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改进劳动保护设施，狠抓安全落实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对新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建立“三级安全教育”档案卡，持续完善员工安全培训教材，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知识培训；不定期开展停电停水、消防安全等应急演练，尤其是突发事件处理能力的培训，有效地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公司生产经营保驾护航。2017 年未发生重大事故。

2、环境保护

公司在努力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创造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在积极推进绿色、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创造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企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1) 不遗余力推进产业升级战略和节能降耗各项措施。

2017 年，公司围绕“变革、创新”，坚定不移、循序渐进地推进产业升级和战略调整，积极响应国家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的相关政策，大力发展节能玻璃、绿色玻璃产业。报告期公司加快了浙江节能、广东节能、马来西亚节能玻璃项目建设，年前已基本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漳州旗滨、长兴旗滨、醴陵旗滨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如期进行，预计 2018 年一季度复产；郴州旗滨光伏光电基板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上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延伸集团节能、绿色玻璃产业链，丰富集团环保产品系列，为绿色建筑的推广做出了积极贡献，进一步推动绿色经济发展，更好地服务中国低碳社会建设。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节能降耗”活动。节能降耗既是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实施精益化管理，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又是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摸索、强化能源的综合管理，深入推进了余热利用。截止目前，公司在所有的浮法玻璃生产线均配备了完整的余热发电及烟气治理系统，2017 年利用余热总计发电 25,486.9 万度。报告期，公司通过强化

提升工艺技术水平 and 工艺操作水平、改进燃烧系统、减少燃料使用降低单位燃料消耗、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加强电耗水耗管理、持续加强生产过程监管和考核等措施，生产稳定性不断提高，节能降耗工作进一步细化和深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 加强污染治理和环保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发展与环境并重，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更侧重于社会与环境效益，始终对环保治理工作舍得投入、重视管理、注重实效，本着“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的理念，孜孜不倦地对环保工作进行持续改进。公司环保工作通过了相关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

树立“环保是企业的生命”理念，以高于国标要求，设定环保排放考核指标；将环保达标考核分段进行，采用实时数据上传的环保考核制度，考核与领导绩效挂钩，建立健全一整套环保考核体系，明确污染源产生控制和治理各方职责。建立环保标准化操作规程，按国家环保部企业环保电子台账目录要求，建立了企业完整的环保台账，并设专员管理。完善工艺设计细节，已经建立起一套规范的工艺参数及操作标准。环保操作逐步精细化、制度化、操作技能不断提升。报告期，公司在源头控制和运行治理上双管齐下，做为当前环保工作的重点。通过创新研发、改进工艺、提升技术，避免高温高烧，降低燃料消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并狠抓运行管理，注重环保设备的维修养护，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2017 年公司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效率充分发挥，在保护和改善环境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生产线 SO₂、NO_x、粉尘排放均能优于国家环保排放要求，并获得良好的排放效果。

公司 2017 年环保成本支出约 3 亿元。

七、支持公益事业

企业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在不断追求企业发展的同时，兼顾回报社会，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追求利润和承担社会责任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和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谐同步，用爱心回馈社会，积极参加和支持企业所在地的教育、文体、环保、慈善等公益事业，为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2018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履行各项社会责任，继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观，不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执行机制，切实做到守法、诚信、稳健、持续的经营，继续围绕经营战略目标，重视安全工作，加强环境保护，以更多、更高价值的创新成果推动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践行科学发展观，提升企业运行效率，推动企业做大做强，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服务地方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把承担社会责任作为企业自身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持续为员工、客户、股东、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